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408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金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检查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财务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供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财务管理，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10-12月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，审阅了公司2022年10-12月的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，监事会

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违规违法占用或资金流失等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